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安自然罚告〔2022〕47号

云南恩惠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未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，于2021年9月5日开始，擅自占用草铺街道草铺社区麒麟村小组的土地38.72平方米建设值班室，地类为建设用地，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涉嫌构成非法占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”之规定，拟对公司违法占地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你公司在3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草铺街道草铺社区麒麟村小组的土地38.72平方米；

二、对你公司占用土地38.72平方米建设值班室的行为处以

每平方米 150 元的罚款，罚款计人民币伍仟捌佰零捌元正（¥：5808 元正）。

三、你公司占用土地 38.72 平方米建设值班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上述情况告知，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如要求上述权利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安宁市自然资源局

电 话：0871—68693060

地 址：安宁市连然街道大屯新区宁湖大厦 21 楼 2108 室

